

107年6月21日

內政部新聞資料

■新聞稿 1 則 背景資料 份 照片
■請立即發布 請於 年 月 日發布

發稿單位：營建署
聯絡人：陳繼鳴副署長
聯絡電話：0918-248-117
發言人室：施伯憲科長
聯絡電話：0928-837-496

社會住宅推動第一階段進度超前 第二階段已啟動規劃

為積極推動「8年20萬戶社會住宅興辦計畫」，內政部長葉俊榮今（21）日在行政院會報告社會住宅推動情形，目前全國社會住宅已完工與施工中戶數合計約2.2萬戶，其中4,500戶可望於年底前完工，預計今(107)年底已完工與施工中戶數可達3萬戶，明年度接近4萬戶，預期可提前達到109年4萬戶的目標。

內政部表示，為全力推動「8年20萬戶社會住宅興辦計畫」，政府在很短的時間內，完成住宅法大幅翻修，建立長期穩定推動社會住宅的機制，並深化了社會住宅的內涵。近2年社會住宅已完工、興建中及規劃中的總戶數共4萬8,950戶，已超過109年預定目標4萬戶。同時內政部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提供2,500戶對外出租，預計於今年7月2日至8月15日受理申請，今年11月起陸續開放入住。

內政部進一步表示，社會住宅推動第一階段進度超前，今年起也啟動第二階段規劃，開始盤點區位適合之國有、國營事業、警消單位、產業園區之土地及閒置房舍，以做為興辦第二階段社會住宅資源。除直接新建外，並考量運用都市更新、都市計畫容積獎勵或變更方式，多元興辦社會住宅，另正研議以租用閒置國有房地資源，創造與國營事業合作開發、互助互惠的操作模式。

內政部也提到，為加速落實社會住宅政策，正積極推動「包租代管」，鼓勵房東釋出空餘屋轉化為社會住宅，除在社會住宅起

步階段提供多元化的居住選擇，也發揮散居及融入社區的效果，目前 6 直轄市政府已委託 16 家民間業者，提供專業租賃媒合與租賃住宅之經營管理。除弱勢房客將獲得租金優惠外，參與的房東可減免綜合所得稅等賦稅、每年也有 1 萬元修繕補助，以及包租方案每年最高 3,500 元的居家安全險補助，希望房東均能積極參與。

此外，今年 6 月 27 日即將實施的「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」，已建立包租代管專業服務制度，將能協助租賃雙方快速處理房屋的日常修繕、租金收取、溝通協調等繁雜事務，串起房東、房客間的服務橋樑，有效減少租賃糾紛發生，營造友善、合宜的租賃住宅環境，屆時可進一步擴大服務媒合量能。內政部也於本(6)月起針對 6 直轄市主要行政區，與地方政府合作辦理各區說明會，讓包租代管政策訊息及內容更深入廣為周知。

最後，內政部強調，社會住宅推動，是政府協助弱勢者及年輕人居住安穩的具體行動，透過政府與民間協力，依預定的步調及方法，逐步達成 20 萬戶的目標。